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审议《关于与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与苏州普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交易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黄鹏、黄辉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1、公司已将相关关联交易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关于与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与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交易在双方经营范围内，产生的业务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关于与苏州普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与苏州普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在双方经营范围内，产生的业务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经营活动所需，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黄 鹏 黄 辉

2020 年 2 月 28 日